

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项目-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井建设与维护 01 包合同（合同编号：WRYZX-2023-0014）

甲方（接受方）：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立兴荣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部分地下水井建设因故推迟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北京市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项目-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井建设与维护 01 包》合同有关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“5.1 款”变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，乙方完成 28 口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井和 2 组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组井的建设及甲方组织的预验收工作，提交单井竣工报告，纸质版本 3 份。原合同“5.2 款”变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，乙方完成 28 口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井和 2 组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组井的建设及甲方组织的预验收工作，提交全部监测井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及分析报告和数据（含相关图件、各类记录表、过程录像等），电子、纸质版本各 1 份。原合同“特殊条款”中“一、支付方式”变更为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80%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。中标单位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，完成 28 口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井和 2 组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预警监测组井的建设后，由甲方组织项目预验收，预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尾款。

二、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

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5 号

邮编：100089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14

乙方：立兴荣（北京）建设工程
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

邮编：102209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14